



體育課程必修規定(必修兩學年0學分)

體育課程旨在培養學生運動知能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。課程著重身體適能發展(基礎力)及學習各種運動項目的基本能力，鼓勵學生自主健康運動，培養終身運動的習慣(學習力)。

- 體育課為學士班1、2年級必修課程，於各個時段均開設數種選項，選課以所屬學系開設之體育課程為主，各系為固定時段選課(不可跨時段選課)。
- 1-2年級必修體育課每學期限修一門，因缺修或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，得於次學期補修。重補修須辦理人工加選，每學期以2門為上限(科目名稱不得相同)。
- 人工加退選統一由體育教學中心辦理(授課教師不受理)，考量體育運動場館使用人數之飽和量及選課公平性，已額滿班級恕不辦理加選。網路預選課、加退選日期及抽籤時間，請依教務處排程進行選課作業。

